附件3

潢川县学校创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

工作考评表

考评学校: 考评得分：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 估 标 准 | 评估得分 | 情况记录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学校设置与班额（20） | 1．学校设置 | 方便就近入学；服务半径适宜。一档5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。 |  |  |
| 2．规模与班额 | 小学：农村和城市一般分别为1-4和2-6轨；班额不超过45人；基本无超大班现象。初中：一般4-12轨；班额不超50人；基本无超大班现象。一档5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。 |  |  |
| 3．校园环境 | 布局合理，区域分明；绿化、美化、净化；校园文化丰富；围墙坚固、完整。一档6分，二档4分，三档2分，四档不得分。 |  |  |
| 4．用地面积 | 规划合理；且生均占地达到小学22 平方米、26平方米一档4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。 |  |  |
| （二）校舍建设（30） | 1．建筑面积 | 布局合理；且生均小学不低于5.2平方米（全寄宿制生均不低于13.13平方米）、初中不低于6.4平方米（全寄宿制生均不低于15.31平方米）。一档5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 |  |  |
| 2．普通教室 | 生均不低于1.15平方米、初中不低于1.12平方米；玻地比不低于1:6；40W荧光灯或同样照度节能灯9+2支，并配有灯罩；教室地面硬化防滑。一档6分，二档4分，三档2分，四档不得分。 |  |  |
| 3．辅助用房专用教室等 | 小学教辅用房6室、初中9室齐全（见注1）一档6分，二档4分，三档2分，四档不得分。 |  |  |
| 4．办公用房 | 教学办公室、行政办公室、卫生保健室、总务后勤等办公用房配套够用。一档4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。 |  |  |
| 5．厕所 | 达到教工和学生分设；男生坑位不低于1/30；女生坑位不低于1/15；干净整洁；硬化防滑，有防雨设施。一档3分，二档2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。 |  |  |
| 6．学生宿舍 | 达到生均使用面积小学不低于3平方米、初中不低于3.3平方米；一人一床；整洁有序。一档3分，二档2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。 |  |  |
| 7．食堂 | 设施符合卫生规范，“三证”齐全；距污染源25米以上；生均1.2平方米以上。一档3分，二档2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。 |  |  |
| （三）设备设施和场地（30） | 1．图书 | 生均达到小学20册、初中30册以上；且每年新增书比例1%以上；复本率一般不超过20册。一档5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。 |  |  |
| 2．教学仪器 | 小学数学、科学仪器达到《河南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一种配备方案，农村单轨制小学达到第二种配备方案；初中理科教学仪器达到《河南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一种配备方案。一档6分，二档4分，三档2分，四档不得分。 |  |  |
| 3．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 | 小学：配一定数量计算机供教学使用；逐步实现“班班通”；农村学校远程教育工程设备正常使用。初中：办公室、计算机教室有足额够的信息端口；计算机教室上课保证一人一机；逐步实现“班班通”；农村学校远程教育工程正常使用。一档4分，二档2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。 |  |  |
| 4．音美器材 | 达到国家二类以上标准。一档5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。 |  |  |
| 5．体育器材 | 达到《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》。一档5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。 |  |  |
| 6．运动场地 | 小学：设有环形跑道的田径场地及球类场地；有200米环道；有60米直道。初中：设有环形跑道的田径场地及球类场地；有300米环道；有100米直道。一档5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。 |  |  |
| （四）教师与经费（10） | 1．教师 | 按编制和学科配齐教师；教师、校长学历和资格合格；近三年来新补充教师，应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；高学历教师达到小学60%、初中40%。一档5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。 |  |  |
| 2．经费 | 教师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标准，并按标准按时足额发放；生均公用经费达到当年省定标准按时足额到位，且使用合理，不挪作他用。一档5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。 |  |  |
| （五）质量与管理（10） | 1．管理 | 按《河南省中小学管理规范》要求，规范办学行为，学生课业负担合理。一档5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。 |  |  |
| 2．质量与效果 | 积极实话素质教育，扎实推进课程改革，学校教育教学质量高；小学五年巩固率不低于95%、初中三年不低于92%；年辍学率1%以下；学生体质健康及格率达到85%以上；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。一档5分，二档3分，三档1分，四档不得分。 |  |  |

注：1.小学教辅用房6室：音乐教室、美术教室、科学教室（实验室）、计算机教室或多功能教室（兼远程教育播放室）、图书室、体育器材室；初中教辅用房9室：音乐教室、美术教室、实验室、计算机教室、图书室、阅览室、多功能教室、体育器材室、心理咨询室。

2.非寄宿学校或无师生就餐学校，该项不计分，总分中也要相应减去该项分值，之后再按百分制折算该校实得分数。

3.总评85分以上为合格。

4.分档标准：针对各评估要点，1档为完全达到；2档基本达到；3档基本达不到，否则为4档。